##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公布国务院教育督导办 2021 年 对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 调查二维码的通知

各市(地)政府(行署)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普通高等学校: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对我省开展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地督查。为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的评价工作,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就相关问题设计了网上调查问卷,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19 日依托"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在线调查。

各地各级各类学校要及时在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官网首页公布"中国教育督导"公众号二维码,并以"飘窗"等形式在进行公告(公告内容见附件1),公告内容保留到12月19日。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力度,让社会广泛知晓和参与问卷调查工作。请各市级教育督导办、各高校于11月24日前将市、县两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官网公布满意度调查二维码情况报送我办。此调查结果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直接汇总,各地各校要严明工作纪律,做好

正确引导, 严禁弄虚作假, 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

(联系人: 王毅夫; 联系电话: 0451-53635376; 电子邮箱: h1jszfjydds@163.com)

附件: 1. 关于公布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黑龙江省 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调查二维码的公告

2. 国务院教育督导办关于开展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调查的通知



## 附件 1

## 关于公布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对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调查 二维码的公告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设计了调查问卷,并依托"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在线调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9 日。请扫描"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选择"关注公众号",进入该微信公众号界面后,点击首页底部"互动平台"菜单,选择"政府履责情况调查",即可进入问卷填答。

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